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0123 执恢 99 号

申请执行人陈军，男，汉族，1978年11月10日出生，住安徽省肥东县白龙镇后陈村郢东组，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23197811102351。

被执行人阳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阜宁经济开发区城河东路1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744813776W。

被执行人安徽亿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167、1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4959962R（1-3）。

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30、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4731T。

本院在执行陈军与阳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亿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陈军和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金寨路金宇·天地城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

肥西县上派镇金寨路金字·天地城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昊
审 判 员 商志强
审 判 员 黄邓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 姍

